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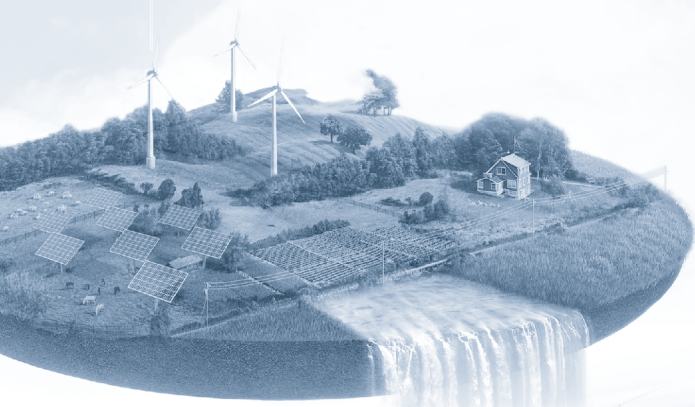
# 2022

##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8
集團之相關資料	54



##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sup>o</sup>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sup>o</sup>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sup>^</sup>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sup>=</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sup>\*o</sup>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sup>  
呂芳女士<sup>#o</sup>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收購委員會主席
- = 收購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 102 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8-2120 室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 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網址

<https://www.xinyienergy.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8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3.86 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281.7 億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前後

##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計)			
收益	<b>1,257.8</b>	1,112.6	2,29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23.1</b>	620.7	1,232.3
可供分派收入 <sup>(1)</sup>	<b>563.3</b>	525.9	1,242.7
股息	<b>562.0</b>	526.1	1,256.0
(以港仙計)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8.66</b>	8.73	17.33
每股股息	<b>7.7</b>	7.4	17.4

於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388.3</b>	12,149.4	12,552.6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的計算列載於本報告之「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數段。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信義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許多城市，導致中國經濟發展劇烈波動及造成空前影響。作為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運營商，本集團一般不會受不利環境影響。隨著運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金額持續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收購 660 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一年組合**」)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收購 4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 4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面運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增至 1,257.8 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13.1%。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穩定為 623.1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 8.66 港仙，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 8.73 港仙。

## 業務回顧

### 收益貢獻持續穩定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電量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收購的二零二一年組合全面運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累計核准容量為2,534兆瓦，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164兆瓦。配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日照小時數的增加，本集團實現了發電量的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自二零二一年組合貢獻的收益為193.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有著明顯的增長。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益保持穩定或輕微的增長。

由於所有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省份或直轄市，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重大限電情況。

###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隨著二零一九年光伏(「**光伏**」)行業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的結束，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市場上可供交易的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越來越多。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將會參考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實施。通過消除延緩收取上網電價制度下的補貼付款和分配的不確定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擁有人可從中獲益，並提供了相對穩定及可見的現金流。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 COVID-19 感染病例增加，中國許多城市實施了封城。太陽能光伏行業亦受封城影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設進度因缺少勞動力及主要建築材料供應中斷而推遲。本集團的收購計劃亦略微押後，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一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項目位於陝西省，核准容量為 40 兆瓦。

在二零二二年餘下的時間裡，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色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實現總核准發電容量每年得以穩步增長的收購計劃。同時，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市場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售價，從而確保收購能為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容量為 2,534 兆瓦，當中 1,724 兆瓦屬上網電價政策，而 810 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

###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儘管在 COVID-19 疫情下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供應鏈延緩，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仍創新高。此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歐洲的地緣政治問題導致全球能源危機，令各國政府更加謹慎意識到由傳統化石能源過渡至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太陽能光伏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成本自二零二零年起日益增加，扭轉了長達十年的安裝成本降低趨勢。許多專家估計，未來兩年的安裝成本仍將持續高於疫情前的水平。但彼等亦認為，即使在短期內，可再生能源也具有降低安裝成本的重大潛力。主要由於化石燃料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持續上升，可再生能源的競爭力實際上有所提高。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於中國再度肆虐。一般經濟活動被防止COVID-19傳播個案的間歇性封城所打亂。太陽能光伏產業亦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進度因建設材料生產延遲而有所放緩。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中國的COVID-19疫情基本上得以控制並將放寬管控措施，經濟表現將得以恢復。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最新預測，在中國及歐洲增長帶動下，二零二二年可再生能源全球總裝機量將同比增長8%以上。太陽能光伏行業預計將佔今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容量增長的60%，達致190吉瓦(「吉瓦」)。預計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佔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整體擴張的三分之二。該擴張將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布的新疆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新太陽能光伏及風能項目，總容量為450吉瓦，其中100吉瓦的開發已於二零二二年初啟動。此外，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宣布將著手解決歷史補貼款項事宜，此舉將增強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用於新項目的新資金亦將一併釋放。在無補貼的情況下，多個省政府正在為新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稅收優惠或低息融資。該等政府政策亦有利於太陽能光伏行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收購四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650兆瓦。除非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施工進度遭遇延誤，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事項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完成。

## 主席報告書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本集團計劃額外收購總核准容量不少於 3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個總核准容量為 130 兆瓦的集中式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兩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開始全面運營。在二零二二年剩餘的時間內，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目標太陽能發電場的商業價值，以維持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實現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最後，董事認為，COVID-19 疫情或創歷史新高的原材料及商品價格等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將僅短暫影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遇，擴大及加強其業務及資產組合。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及(ii)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略微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作出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增加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620.9	49.3	510.5	45.9	110.4	21.6
電價調整	632.3	50.3	597.5	53.7	34.8	5.8
	<b>1,253.2</b>	<b>99.6</b>	1,108.0	99.6	145.2	13.1
運營及管理服務	4.6	0.4	4.6	0.4	—	—
<b>總計</b>	<b>1,257.8</b>	<b>100.0</b>	<b>1,112.6</b>	<b>100.0</b>	145.2	13.1

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21.6%及5.8%至620.9百萬元及632.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及貢獻，部分被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河北省、 湖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寶雞億林光伏電站	陝西省	40
<b>總計</b>		<b>2,534</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4.6百萬港元，佔期內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信義光能目前擁有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已考慮價格、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等因素。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系統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且高效的經營。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87.9百萬港元增加19.2%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4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的全面運作所導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電力成本的增加。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824.7百萬港元增加89.8百萬港元或10.9%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914.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增幅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貢獻更多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74.1%減少1.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7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升幅高於收益的上漲。然而，毛利率仍維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大幅增加5.1百萬港元至7.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保險賠償及(ii)廢棄物處理，部分被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收取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所抵銷。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4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兌虧損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2.7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至3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保險開支及(ii)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財務收入減少6.6百萬港元至7.3百萬港元，乃由於(i)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悉數使用及(ii)收到補貼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為10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93.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及(ii)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增加。租賃負債利息部分增加3.2百萬港元至22.2百萬港元，乃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遞延支付二零一九年組合收購的代價而產生計息開支為54.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6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10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ii)十二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i)於相應期間生產的太陽能電力以及收益增加所致。

### 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調整EBITDA為1,18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057.6百萬港元增加11.8%。經調整EBITDA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95.1%下降1.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94.0%。

根據本集團的分派政策，可供分派收入為56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的525.9百萬港元增加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期內溢利至經調整EBITDA及可分派收入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溢利</b>	<b>624,097</b>	621,905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	<b>168,057</b>	106,887
融資成本	<b>109,816</b>	93,831
財務收入	<b>(7,306)</b>	(13,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b>294,024</b>	251,469
調整：		
其他收入	<b>(7,322)</b>	(2,2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383</b>	(450)
<b>期內經調整EBITDA</b>	<b>1,182,749</b>	1,057,572
減：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b>(196,406)</b>	(181,184)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b>(36,633)</b>	(34,338)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	<b>(275,631)</b>	(221,123)
總融資成本	<b>(109,816)</b>	(93,831)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溢利	<b>(1,011)</b>	(1,167)
<b>期內可供分派收入</b>	<b>563,252</b>	525,929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62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20.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4%。純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55.8%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9.5%，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ii)所得稅開支；(iii)融資成本；及(iv)行政開支的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1.1%至20,967.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減少1.3%至12,396.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輕微減少至1.2，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3，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被(i)即期部分之銀行借款增加及(ii)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2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9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9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85.6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8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先前已於期內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0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240.0百萬港元及(ii)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780.0百萬港元，但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881.2百萬港元及(ii)結算收購之遞延應付代價42.4百萬港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 532.9 百萬港元，主要用於 (i) 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 (ii) 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容量為 4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 298 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24.3 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本公司 188,400,000 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779.5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動用情況：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	截至	截至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79.5	—	779.5	二零二二年年底前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1,257,766</b>	1,112,638
銷售成本		<b>(343,252)</b>	(287,898)
<b>毛利</b>		<b>914,514</b>	824,740
其他收入	3	<b>7,322</b>	2,2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b>(1,383)</b>	450
行政開支		<b>(32,320)</b>	(22,694)
<b>經營溢利</b>	5	<b>888,133</b>	804,697
財務收入	6	<b>7,306</b>	13,869
融資成本	6	<b>(109,816)</b>	(93,83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85,623</b>	724,735
所得稅開支	7	<b>(161,526)</b>	(102,830)
<b>期內溢利</b>		<b>624,097</b>	621,905
<b>應佔期內溢利：</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23,086</b>	620,738
— 非控股權益		<b>1,011</b>	1,167
		<b>624,097</b>	621,90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以每股港仙呈列)	8	<b>8.66</b>	8.7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24,097	621,90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838,540)	127,47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4,443)	749,376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832)	748,119
— 非控股權益	389	1,257
	(214,443)	749,37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11	<b>13,150,514</b>	13,83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b>638,363</b>	698,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b>245,429</b>	6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b>22,370</b>	20,192
商譽		<b>425,818</b>	445,19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4,482,494</b>	15,063,27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b>5,270,202</b>	5,030,6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b>1,592</b>	3,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3,238</b>	1,104,858
<b>流動資產總額</b>		<b>6,485,032</b>	6,138,674
<b>總資產</b>		<b>20,967,526</b>	21,201,950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72,984</b>	71,100
其他儲備		<b>6,914,199</b>	7,703,506
保留盈利		<b>5,401,080</b>	4,777,994
		<b>12,388,263</b>	12,552,600
非控股權益		<b>8,241</b>	7,852
<b>總權益</b>		<b>12,396,504</b>	12,560,45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	<b>1,963,358</b>	2,843,918
租賃負債		<b>642,359</b>	692,013
其他應付款項	14	<b>48,727</b>	65,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18,897</b>	335,43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73,341</b>	3,937,111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	<b>2,281,356</b>	2,036,302
租賃負債		<b>38,162</b>	31,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683,971</b>	831,410
應付股息		<b>729,840</b>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b>1,766,139</b>	1,753,7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b>98,213</b>	51,231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97,681</b>	4,704,387
<b>總負債</b>		<b>8,571,022</b>	8,641,498
<b>總權益及負債</b>		<b>20,967,526</b>	21,201,9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71,100	7,703,506	4,777,994	12,552,600	7,852	12,560,452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623,086	623,086	1,011	624,097	
<b>其他全面虧損</b>							
貨幣換算差額	-	(837,918)	-	(837,918)	(622)	(838,540)	
<b>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837,918)	623,086	(214,832)	389	(214,443)	
<b>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874	-	874	-	874	
就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3)	1,884	777,577	-	779,461	-	779,461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9)	-	(729,840)	-	(729,840)	-	(729,84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72,984	6,914,199	5,401,080	12,388,263	8,241	12,396,5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b>						
的結餘	71,100	8,232,630	3,701,550	12,005,280	5,005	12,010,285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620,738	620,738	1,167	621,905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127,381	-	127,381	90	127,471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27,381	620,738	748,119	1,257	749,376
<b>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352	-	352	-	352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9)	-	(604,350)	-	(604,350)	-	(604,350)
<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b>						
的結餘	71,100	7,756,013	4,322,288	12,149,401	6,262	12,155,66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所得現金	<b>742,112</b>	427,180
已付利息	<b>(27,202)</b>	(17,581)
已付所得稅	<b>(117,036)</b>	(112,15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97,874</b>	297,449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b>(532,934)</b>	(397,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2</b>	4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0	(1,438,499)
收購之應付代價結算	—	(4,683)
已收利息	<b>7,305</b>	13,86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25,427)</b>	(1,826,50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b>779,976</b>	—
支付有關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專業費用款項	<b>(515)</b>	—
收購之遞延應付代價結算	<b>(42,363)</b>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240,000</b>	2,5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b>(881,200)</b>	(918,55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b>(28,613)</b>	(14,702)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604,350)
	<b>67,285</b>	1,012,38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7,285</b>	1,012,3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39,732</b>	(516,6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04,858</b>	1,312,4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31,352)</b>	7,40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13,238</b>	803,16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會計指引 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b>620,921</b>	510,475
— 電價調整	<b>632,244</b>	597,539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b>4,601</b>	4,624
	<b>1,257,766</b>	1,112,638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金(附註)	<b>81</b>	645
保險賠償	<b>3,130</b>	—
其他	<b>4,111</b>	1,556
	<b>7,322</b>	2,201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7)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
	<b>(1,383)</b>	<b>450</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 11)	294,024	251,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820	12,5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284	17,894
電費	8,795	5,984
維修及保養	8,804	6,977
保險開支	5,875	3,32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7,306</b>	13,86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b>22,182</b>	18,97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b>32,896</b>	18,024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b>54,738</b>	56,832
	<b>109,816</b>	93,831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68,057	106,887
遞延所得稅	(6,531)	(4,057)
	<b>161,526</b>	<b>102,830</b>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惟以下例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管理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 15% (二零二一年：15%)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9% (二零二一年：9%)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 25% (二零二一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23,086	620,7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197,433	7,109,9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66	8.7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於本期間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623,086</b>	620,7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7,197,433</b>	7,109,998
購股權調整(千股)	<b>700</b>	747
	<b>7,198,133</b>	7,110,74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8.66</b>	8.7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 8.5 港仙)	<b>729,840</b>	604,350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7.7 港仙 (二零二一年：每股 7.4 港仙)	<b>561,977</b>	<u>526,140</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7.7 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7,298,398,471 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合計 561,977,000 港元，且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增強其組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工作。

下表概述所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已收購股權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 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寶雞億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國陝西省	1	4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業務合併(續)

上述業務合併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67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32
使用權資產	17,6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59)
租賃負債	(17,77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02
商譽(附註(b))	171
	<u>673</u>
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73
減：應付現金代價	(673)
	<u>—</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收購事項所貢獻的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對本集團貢獻的溢利	-

倘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益將保持不變且簡明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溢利約 623,926,000 港元。

(b) 商譽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約 171,000 港元。商譽因收購事項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運營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傢俬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13,653,520	171,458	13,081	13,838,059
添置	118,168	4,633	7,809	130,6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74,932	-	-	74,932
出售	(299)	-	(99)	(398)
折舊費用	(289,058)	(3,649)	(1,317)	(294,024)
貨幣換算差額	(590,031)	(7,848)	(786)	(598,665)
期末賬面淨值	<u>12,967,232</u>	<u>164,594</u>	<u>18,688</u>	<u>13,150,514</u>
<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成本	15,417,320	204,585	25,442	15,647,347
累計折舊	<u>(2,450,088)</u>	<u>(39,991)</u>	<u>(6,754)</u>	<u>(2,496,833)</u>
賬面淨值	<u>12,967,232</u>	<u>164,594</u>	<u>18,688</u>	<u>13,150,514</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170,177	4,628,982
應收票據(附註(a))	2,340	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72,517	4,629,5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2,018	49,023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17,181	33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5,429	61,239
其他預付款項	18,486	14,683
	5,515,631	5,091,891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5,429)	(61,239)
即期部分	5,270,202	5,030,65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50,109	106,41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5,020,068	4,522,570
	<b>5,170,177</b>	<b>4,628,982</b>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85,999	429,851
91日至180日	263,675	382,181
181日至365日	674,858	700,065
365日以上	3,645,645	3,116,885
	<b>5,170,177</b>	<b>4,628,982</b>

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財政部尚未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宣布任何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政府在政策上支持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09,998,471	71,099,985	71,1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188,400,000</u>	<u>1,884,000</u>	<u>1,88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b>7,298,398,471</b></u>	<u><b>72,983,985</b></u>	<u><b>72,984</b></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 188,40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 4.14 港元。已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79,976,000 港元，而相關交易成本約 515,000 港元已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b>708,728</b>	861,824
應計上市開支	—	1,516
其他	<b>23,970</b>	33,813
	<b>732,698</b>	897,15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留置款項	<b>(48,727)</b>	(65,743)
即期部分	<b>683,971</b>	831,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要求償還及1年內	<b>2,281,356</b>	2,036,302
1至2年	<b>1,625,814</b>	1,582,607
2至5年	<b>337,544</b>	1,261,311
	<b>4,244,714</b>	4,880,220
減：非即期部分	<b>(1,963,358)</b>	(2,843,918)
即期部分	<b>2,281,356</b>	2,036,30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209,9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62,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b>1.62%</b>	1.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一次性交易</b>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	—	520,187	
<b>持續交易</b>				
	應收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附屬公司之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 管理服務費 (ii)	4,601	4,624	

附註：

- (i)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有關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中期報告。
- (ii)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b>61</b>	145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b>67</b>	147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b>112</b>	58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b>482</b>	1,049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b>365</b>	848
—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	<b>100</b>	183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b>373</b>	734
—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	<b>27</b>	—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b>5</b>	—
	<b>1,592</b>	3,164
<b>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b>(1,766,139)</b>	(1,753,764)

\* 受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根據預計付款計劃按實際利率6.3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貼現的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餘下50%代價的現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收到中國政府的電價調整付款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 (c) 租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b>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ii)	4	6
—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節能」) (iii)	8	16
	<b>12</b>	<b>22</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關聯方交易 (續)

#### (c) 租賃 (續)

附註：

-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控制。
- (ii) 位於香港約 30 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ii) 位於蕪湖約 600 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5	2,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u>1,244</u>	<u>2,032</u>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 7.7 港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7.4 港仙)，共計 562.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526.1 百萬港元)，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

中期股息從回顧期內的可供分派收入中作出。中期股息將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95%(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以股代息計劃之補充公告。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呂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40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歸屬期	行使 期間	於				
						二零二二 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二 年 六月三十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1/4/2023-	450,000	-	-	-	450,000
程樹璇女士				31/12/2022	31/3/2024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1/4/2024-	347,000	-	-	-	347,000
				31/12/2023	31/3/2025					
	31/3/2022	4.76	4.86	31/3/2022-	1/4/2025-	-	338,000	-	-	338,000
				31/12/2024	31/3/2026					
持續合約僱員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1/4/2023-	1,312,500	-	-	(14,000)	1,298,500
				31/12/2022	31/3/2024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1/4/2024-	2,046,000	-	-	(14,000)	2,032,000
				31/12/2023	31/3/2025					
	31/3/2022	4.76	4.86	31/3/2022-	1/4/2025-	-	2,442,500	-	(24,000)	2,418,500
				31/12/2024	31/3/2026					
總計						4,155,500	2,780,500	-	(52,000)	6,884,000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授出2,780,5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股份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3,889,000港元。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473,000港元及3,4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 集團之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期權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4.76
行使價(港元)	4.76
波幅(%)	48.87
股息收益率(%)	3.6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89

###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此有關購股權之補充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3) 條作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 658,352,447 股，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9.25%。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9,803,255	0.408%
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571%
P.S.M, D.M.S.M	家族權益 <sup>(1)</sup>		14,544,041	0.199%
(太平紳士)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1,234,126,933	16.909%

##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29,803,255 股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 14,544,0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本公司上市時彼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樹娥女士	個人權益	1,135,000	0.015%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家族權益 <sup>(1)</sup>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信義光能	220,919,131 16,497,057 2,078,841,241	2.483% 0.185% 23.369%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質擁有人，而Copark為220,919,131股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16,497,057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於該日期，向彼等配發的股份數目佔信義光能股份的約6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074,211	5.385%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385%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674,000	0.51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385%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8,555,000	48.75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8,555,000	48.758%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540,858,905	7.4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7,606,019	0.104%
	共同權益 <sup>(1)</sup>	3,575,733	0.049%
	家族權益 <sup>(1)</sup>	4,337,354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909,783,718	12.465%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218,182,567	2.989%
	共同權益 <sup>(4)</sup>	10,188,000	0.139%
	家族權益 <sup>(4)</sup>	5,657,906	0.0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232,133,256	16.882%

##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41,373,271	1.937%
	個人權益 <sup>(5)</sup>	375,000	0.005%
	共同權益 <sup>(5)</sup>	6,919,618	0.09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317,493,840	18.051%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54,184,496	0.742%
	個人權益 <sup>(6)</sup>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sup>(6)</sup>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411,420,630	19.33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58,371,793	0.799%
	個人權益 <sup>(7)</sup>	200,000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407,589,936	19.286%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8)</sup>	72,716,178	0.99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393,445,551	19.092%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9)</sup>	53,980,103	0.739%
	個人權益 <sup>(9)</sup>	276,425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411,905,201	19.345%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0)</sup>	53,944,770	0.739%
	個人權益 <sup>(10)</sup>	776,322	0.010%
	家族權益 <sup>(10)</sup>	45,870	0.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5)</sup>	1,411,394,767	19.338%

##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575,733股股份，而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337,354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本公司上市時彼等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旭灃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10,188,000股股份，而透過其配偶龔秀惠女士持有5,657,906股股份。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Telerich」)及睿寶有限公司(「睿寶」)(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375,000股股份及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共同持有6,919,618股股份。
- (6)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毅航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94,278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股股份。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源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000股股份。



## 集團之相關資料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76,425 股股份。
- (10)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恒灼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776,322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87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